

平安附加福满分（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附加福满分（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附加福满分（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保险期间内提供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主险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给付 100%基本保额；主险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后给付养老金总额与已给付的养老金差额。

● 中轻症保障计划自主选择

计划一保障重大疾病，计划二保障重大疾病及中轻症，如选择计划二：

保险期间内提供 20 种中症疾病保障，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给付 50%基本保额，累计最多给付 5 次。

保险期间内提供 40 种轻度疾病保障，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给付 20%基本保额，累计最多给付 5 次。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度疾病，指平安附加福满分（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20 种中症疾病、40 种轻度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不含该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后（含该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主险合同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与已给付的养老金两者的差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金”“保证给付的养老金”和“身故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不含该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不含该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不含该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不含该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日之前（不含该日）身故，我们按照下列第（一）项与第（二）项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下列两者的较大值：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符合以上约定外，本合同无本项身故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附加福满分（2025）

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保险责任”、“4.3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犹豫期”、“8. 轻度疾病释义”、“9. 中症疾病释义”、“10. 重大疾病释义”、“11.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 医院”、“脚注 15 医疗机构”。

- **等待期：**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

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与主险保险期间相同。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 周岁）投保了平安附加福满分（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选择计划二。假定主险平安福满分（2025）养老年金保险产品选择养老保险金的领取年龄为 70 周岁且领取方式为年领，领取期间选择 10 年。平安附加福满分（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同主险，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4290 元。

- 主险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身故保险金 165365-296194 元，最多给付 1 次
-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高 300000 元，最多给付 1 次
- 主险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前，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 150000 元，最多给付 5 次
- 主险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60000 元，最多给付 5 次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疾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	--------	-------	-------	---------	---------	-------	-------	-----------

1	31	4290	4290	60000	150000	300000	296194	0
2	32	4290	8580	60000	150000	300000	292388	0
3	33	4290	12870	60000	150000	300000	288582	0
4	34	4290	17160	60000	150000	300000	284776	2100
5	35	4290	21450	60000	150000	300000	280970	4350
6	36	4290	25740	60000	150000	300000	277164	6660
7	37	4290	30030	60000	150000	300000	273358	9030
8	38	4290	34320	60000	150000	300000	269552	11490
9	39	4290	38610	60000	150000	300000	265746	14040
10	40	4290	42900	60000	150000	300000	261940	16650
20	50	4290	85800	60000	150000	300000	223880	48600
30	60	0	85800	60000	150000	300000	213234	42210
40	70	0	85800	60000	150000	300000	165365	1470
45	75	0	85800	0	0	64768	0	180
49	79	0	85800	0	0	0	0	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 40 个保单年度的身故保险金为当年主险养老金领取前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与实际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上表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5. 上表中可领取中症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中症疾病”后可领取到的中症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
6.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